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更為重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更為重大。綜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船運市場的經營環境變差，加上本集團貨船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虧損水平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評估。船運市況日益艱難，以及未來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擬物色新發展商機，透過積極開拓船運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闊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預期在2015年6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